中越国际数据交易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越国际数据交易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二、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三、项目预算

580256.50元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

五、项目招标方式

局内控竞争性磋商

六、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数字丝绸之路”倡议，帮助“全球南方”在人工智能发展进程中平等受益，弥合数字和智能鸿沟，促进中越两国在数据分类、数据安全、数据交易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两国之间合法数据流通、交换，建立规范化的数据交易机制来盘活数据要素价值。拟依托区内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中越国际数据交易所项目建设，通过搭建中国—越南大数据交易平台、制定符合中越政策法规的业务标准和交易制度、组建平台运营团队、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打造面向越南的数商生态等手段，完成中越数据资源合规供给、智能处理、安全流动和场景应用，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深化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助力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根据《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需要按照程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七、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

中越国际数据交易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服务要求**

1.满足《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以及国家、自治区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内容、深度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内容以及编制深度等要求，通过分析项目现状，深入与需求部门开展需求调研，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40%。

2.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成果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30%。

3.供应商交付成果经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30%。

4.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中越国际数据交易所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评分标准

一、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和商务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性进行检查，对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财库 〔2020〕46号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报价×（1-20%）；

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报价。

（2）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百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评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技术分……………………………………………40分**

**（1）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25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比较与评价，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根据国家、省（自治区）关于行业建设的标准及依据提供项目需求方案，但对建设背景、建设思路、必要性等内容描述简单；

二档（15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建设需求、建设方案等内容描述详实、表达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2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建设内容描述清楚，有总体框架设计，对项目内容制定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详细建设方案，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安全性、先进性。

**（2）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比较与评价，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简单、各项措施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方案基本可行，有明确的工程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括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服务保障措施、质量保障计划、服务承诺等，且描述了保障实施服务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明确的工程进度和管理措施，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提供的服务承诺应包含进度、质量、精准化服务等方面承诺。

**3.商务分……………………………………………30分**

**（1）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分（满分20分）**

1）项目经理（1人，满分5分）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ITAIP）证书、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计算机类或电子技术类或通信工程类），每具有一项证书的得1分，满分5分。

2）技术负责人（1人，满分3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3）软件系统专业负责人（1人，满分3分）

具有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计算机类或电子技术类或通信工程类），每具有一项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4）信息安全专业负责人（1人，满分2分）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

5）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满分7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设计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软件系统专业负责人、信息安全专业负责人外）

②项目组设计成员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只计其中一项。满分7分。

a.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每人得1分，满分1分；

b.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每人得1分，满分2分；

c.持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ITAIP）证书，每人得1分，满分2分；

d.高级职称证书（计算机类或电子技术类或通信工程类），每人得1分，满分2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最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人员，不得分。

**（2）资质分（5分）**

1）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1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自2020年1月1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化相关设计或咨询类项目奖项，每项得0.5分，满分1.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材料需体现项目名称）

3）通过GB/T19001或ISO9001标准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或ISO14001标准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或ISO45001标准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GBT/22080或/ISO/IEC 27001标准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EC20000标准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证书得0.5分。本项满分2.5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业绩分（满分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信息化相关咨询设计业绩的（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项得1分，满分5分。

**4.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五、低于成本的报价审查

为保证价格的正当竞争，同时也是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及合同的正常履行，评标委员会在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为下列材料之一：

①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

②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原件现场核查）；

③2022~2024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④其他可以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材料。